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656,127	144,529
銷售成本		(500,243)	(92,724)
毛利		155,884	51,8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707	7,8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66)	(2,957)
行政開支		(49,790)	(14,205)
經營溢利		108,135	42,512
財務費用		(6,104)	(8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溢利		8,514	1,970
除稅前溢利	3	110,545	43,599
稅項	4	(16,588)	(4,361)
期內溢利		<u>93,957</u>	<u>39,23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450	31,645
少數股東權益		44,507	7,593
		<u>93,957</u>	<u>39,238</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25 仙</u>	<u>1.0 仙</u>
— 攤薄		<u>1.18 仙</u>	<u>0.8 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648	513,5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026	24,932
商譽		558,305	558,305
其他無形資產		1,911	1,8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7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42	1,542
		<u>1,270,137</u>	<u>1,100,160</u>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65	594
存貨		25,760	27,2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7,959	16,219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98,552	202,285
可收回稅項		332	6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979	839,166
		<u>1,187,247</u>	<u>1,086,251</u>
<b>資產總值</b>		<u><b>2,457,384</b></u>	<u><b>2,186,411</b></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908	38,172
儲備		1,343,968	1,217,000
		<u>1,385,876</u>	<u>1,255,172</u>
少數股東權益		313,118	287,013
<b>權益總額</b>		<u><b>1,698,994</b></u>	<u><b>1,542,185</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10,430	316,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4,706	80,147
可換股票據		328	604
應付稅項		18,376	17,451
		<u>623,840</u>	<u>414,36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624	79,110
遞延稅項負債	5,764	5,420
可換股票據	62,162	145,332
	<u>134,550</u>	<u>229,862</u>
<b>負債總額</b>	<u>758,390</u>	<u>644,22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457,384</u>	<u>2,186,4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3,407</u>	<u>671,8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33,544</u>	<u>1,772,04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燃氣以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乃來自天然氣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營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佈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全部源自在中國之主要天然氣業務。

##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9,734	1,272
董事薪酬	3,746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15
	<hr/>	<hr/>
	13,686	3,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8	4,228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3,636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210	—
匯兌虧損	128	6
	<hr/> <hr/>	<hr/> <hr/>

#### 4. 稅項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6,588**

**4,3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期間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聯營公司概無應佔稅項，而簡明綜合收益表亦無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

####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49,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31,64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5,770,059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186,453,991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9,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31,9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20,770,059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836,453,991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盈利

期間純利

**49,450**

31,645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節省之金額

**328**

330

**49,778**

31,975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5,770,059**

3,186,453,991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可換股票據

**275,000,000**

650,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0,770,059**

3,836,453,991

## 6. 股息

本期間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90日	117,285	45,070
91至180日	21,542	1,235
超過180日	100,530	46,235
總計	<u>239,357</u>	<u>92,540</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90日	59,759	39,809
91至180日	3,515	5,991
超過180日	24,607	15,429
總計	<u>87,881</u>	<u>61,229</u>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以及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天然氣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組建之主要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在中國投資、發展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城市燃氣業務、天然氣供氣站(「CNG」)業務、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管道設計及建設、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

## 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天然氣業務快速增長，於回顧期內取得可觀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持有中油中泰之股本由50%增至51%，中油中泰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全面綜合入本集團業績。

為就業務回顧提供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期間」)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已重新編排，並計入中油中泰於上一期間對本集團之貢獻。重新編排之數據於下表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56,127	274,269
毛利	155,884	104,909
除稅前溢利	110,545	43,59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9,450	31,645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656,000,000 港元，較上一期間之 274,000,000 港元增加約 139%。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增加及新項目帶來貢獻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49,000,000 港元，上一期間為約 31,600,000 港元，錄得增長 55%。與上一期間相比，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 0.8 港仙，本期間增長 45% 至 1.18 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量為 477,000,000 立方米，較上一期間 290,000,000 立方米增長約 64%，燃氣用量的其中 65% (二零零七年：52%) 為商業及工業用量；6% (二零零七年：28%) 為政府及公共設施用量；9% (二零零七年：9%) 為家庭用量及 20% (二零零七年：11%) 供應予運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貢獻營業額 585,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89%。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於山東、安徽及江蘇的 CNG 加氣站項目開始經營 CNG 加氣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開始拓展 CNG 加氣站業務，並收購及興建新加氣站。安徽、南京及山東的加氣站已於二零零七年中後期開始向當地及其他燃氣營運商供應燃氣。CNG 加氣站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約 28,000,000 港元。

隨著本集團青海液化天然氣廠於二零零七年底投入運作，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獲得進一步提高，加上我們的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隊伍，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為現時沒有燃氣管道覆蓋的市場及地區供應天然氣的流動性及覆蓋範圍。液化天然氣第二期工程現在正在建造當中，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全面投入運作。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強勁發展，能源持續有殷切需求，天然氣已逐漸成為中國主要綠色能源來源。根據國家規劃，天然氣的應用預期於直至二零一零年迅速增長。中國將獲得大量進口燃氣供應，而主要燃氣管道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及川氣東輸項目亦已為此落實。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是自一線西氣東輸管道項目以來中國天然氣發展的第二次革命。本集團目標明確，堅持從橫向上不斷擴展於全年有穩定燃氣用量的商業及工業用戶，從直向上策略性地計劃建立更多的CNG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車用燃氣供應網絡。然而，本集團將憑藉可靠的燃氣來源、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與合作夥伴天然氣管道局的聯繫及支持提高本集團的主導地位，以爭取此一機會發展本集團作為領先的燃氣及能源公司的地位，以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扮演重要角色。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028名(二零零七年：380名)。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本集團以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僱員酬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1,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作價介乎0.395港元至0.405港元，總額約6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及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三月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

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2年，可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於結算日後，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悉數轉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月份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三月份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不附帶利息，年期2年。

本集團財務狀況極為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4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8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6,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約為758,000,000港元，包括三月份可換股票據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000,000港元，包括二月份及三月份可換股票據合共145,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6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000,000港元)。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零七年：4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0(二零零七年：2.62)，而速動比率為1.86(二零零七年：2.5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管道及其中一項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已予抵押以獲得約8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77,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油中泰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財務擔保約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不預期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制定適當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作價介乎0.395港元至0.405港元，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價		總購買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40,000	0.405	0.395	574,500 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曲國華先生、張成先生及曾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